

## 关于公司通讯的规定要求—香港交易所

根据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的扩大无纸化上市机制及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规定下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第 2.07 条要求, 兖煤澳大利亚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已采用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以下简称“公司通讯”)。请知悉, 所有未来公司通讯的英文版和中文版将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市场披露](#)板块提供, 以代替印刷本。本公司将于公司通讯发布当日, 以电邮或邮寄方式(仅当本公司没有股东的可用电邮地址时)向股东发出网站发布的中英文版公司通讯刊登通知。

如发出公司通讯以征求香港交易所登记股东就如何行使其权利或作出股东选举的指示(简称“须予执行公司通讯”), 本公司将以电子邮件形式向股东单独发送须予执行公司通讯。若本公司没有股东的电子邮件地址, 或所提供的电子邮件地址无法正常使用, 本公司将以印刷版本形式发送须予执行公司通讯, 并附上索取股东可用电子邮件地址的请求表, 以便将来以电子方式发送须予执行公司通讯。为避免疑问, 须予执行公司通讯不包括股东大会通知和代理委任表格。

公司将在发布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时, 征求每位新注册股东是否同意接收电子版本的所有未来公司通讯(须予执行公司通讯除外)。为促进公司通讯发布的电子化, 每年公司发布年报时, 都会就此征求已登记股东的同意。

### **收集您的电子联系方式**

为确保及时收到最新的公司通讯, 本公司建议股东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股份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将您的电邮地址进行合理通知, 或将您的电邮地址发送至[yancoal.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yancoal.ecom@computershare.com.hk) 电子邮箱。

若本公司未收到您的可用电邮地址, 那么在香港股份登记处收到您的可用电邮地址前, 股东将:(i)无法收到任何有关发布公司通讯的通知; 且(ii)须主动浏览本公司网站及香港交易所网站, 随时关注公司通讯的发布。

### **公司通讯及须予执行公司通讯的印刷本**

若股东希望收取所有今后公司通讯及须予执行公司通讯的印刷本, 或因任何原因难以登录本公司网站, 本公司将于接获股东向香港股份登记处(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183 号合和中心 17M 楼)发出的书面要求, 或经由电邮[yancoal.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yancoal.ecom@computershare.com.hk) 收到的书面要求后, 免费向该等股东寄发今后

公司通讯的印刷本。

请注意，股东选择收取公司通讯印刷本的权利将一直有效，直至有关指示被撤销/取代或本公司于下一年度发布下一份年报时为止（以较早者为准）。

本公司可能会适时就公司通讯及须予执行公司通讯的发布作出新安排（包括为此目的向股东索取电子联络信息），并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 **申请表**

已登记股东及非登记股东更改语言选择或接收公司通讯的方式及/或索取印刷本的申请表，可在下方下载：

- [致登记股东之通知信函及回条 – 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之安排](#)
- [致非登记股东之通知信函及回条 – 以电子方式发布公司通讯之安排](#)